

证券代码：835682

证券简称：安之畅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程淑侠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480,000	62.31%	2021年4月1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份	0	0%	6,480,000	62.31%		

2021年4月1日，程淑侠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挂牌公司6,48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更成62.31%，程琳女士不再持有挂牌公司任何股份。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23日，收购人程淑侠与程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72263401U，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1,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琳。

2、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

程琳同意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2.31%的股权，共计 6,480,000 股，程淑侠自愿收购甲方在目标公司 62.31%的股权，共计 6,480,000 股。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股权收购价格：程琳、程淑侠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程琳向程淑侠转让的目标公司 62.31%股权，共计 6,480,000 股的总价款为零元人民币。

4、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及交接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新的股东修改公司章程，并完备所有变更登记材料，由目标公司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各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本协议生效后，程琳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目标股东的义务，程淑侠享有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5、保证与承诺

1) 程琳保证其转让的全部股权在法律上是真实和完整的，程琳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程琳承担。

2) 程琳保证其股权转让的行为已得到法律上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不因任何原因导致股权转让的无效、被撤销及被解除。3) 程琳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已经目标公司股东的充分认可，并已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不因转让程序等事宜而撤销或无效。

7、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对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并获得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 有效。

8、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程琳、程淑侠各执贰份，报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关于变更登记的要求及避免后续股份权属纠纷风险，程淑侠与程琳第一顺位继承人就《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及协助办理变更手续等事宜进行了民事诉讼。案件经过开庭审理，于2020年7月2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 0191民初 3752号《民事调解书》，继承人同意继续履行2020年5月23日程琳与程淑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继承人同意协助程淑侠将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程琳持有的62.31%的股份（共计6,480,000股）变更登记至程淑侠名下，并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登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股份变更及其他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股权转让需要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案事项处理完毕，各方 再无其他争议。2020年8月3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根据公司申请、《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民事调解书》等材料，批准并办理了安之 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程淑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888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程淑侠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挂牌公司 648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更成 62.31%，**程琳**女士不再持有挂牌公司任何股份。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作出调整的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机构。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会根据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收购、购买、租赁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

（六）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的实际情况，聘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方向的人员，同时做到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主要包括《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程淑侠收购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公孚律师事务所关于程淑侠收购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2020）鲁 0191 民初 3752 号《民事调解书》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